

生物谷排水管网改造及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资格审查情况报告（重评）

生物谷排水管网改造及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已委托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进行公开招标，已经完成资格后审程序。现将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该工程于2025-03-13 00:00:00至2025-04-7 10:00:00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他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2025-03-13 00:00:00至2025-04-7 10:00:00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上投标登记方式公开接收投标登记。招标人在投标登记期间内共收到29家投标单位投标登记，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有28家单位。经投标人及招标人解密，28家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均解密成功。招标人依照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招标人于2025年04月15日发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间，收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就相关情况以及评标过程全部资料进行整体核查，核查后发现原评标委员会某评委存在对招标文件中评审因素（主观类）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审或者评审存在错误的情况。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一点（五）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同时结合《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招标项目评标定标有关事宜的指引（试行）（2019年第2期）》第一点（二）评审过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进行重新评标：

2.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中评审因素（主观类）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审

或者评审存在错误；6. 评标委员会存在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为保证招标项目公平、公正，本项目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进行重新评标，同时，相关异议情况由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认定。

招标人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并征得监管部门同意后，依照监管部门、交易中心规定的组织程序，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重评），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重评）负责。

评标委员会（重评）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对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22 家投标单位通过资格审查并进入一下阶段评审；

(主)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主)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中原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东建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主)河南省第十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玖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主)佳投建设有限公司;(成)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主)广东路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家投标单位
不通过资格审查，具体原因为：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1 条要求，提供“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详见《资格审查表》、《资格审查汇总表》。

特此报告。

全体评标委员会（重评）签名：

2025 年 6 月 19 日